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蘇昭博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富台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,1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4,02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